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生效，且並未導致本公司股份附帶之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施及／或使股份拆細相關或關連之一切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2015年12月7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投票。倘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